

100415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十七號二樓(壽德大樓)

J3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資行
貼足郵資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路街 段巷弄號之 樓()
寄件人: 緘

110-J3

第五聯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民國109年度盈虧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要點」:
(1)贊成(2)反對(3)棄權
6.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10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0-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第六聯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假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台船公司行政大樓大禮堂),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二、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三、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
四、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0年5月25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2208)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5月26日至110年6月22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七、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内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八、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